

#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沁政办函〔2023〕16号

##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沁水县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 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加强对全县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织领导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沁水县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职责

组织领导全县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，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，合力推动全县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。

### 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李小斌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副组长：张江明 县政府办副主任

刘 海 县能源局局长

成 员：闫智勇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级高级警长  
郜进龙 县发改局总工程师  
张辉明 县教育局二级主任科员  
刘卫东 县工信局一级主任科员  
徐拽萍 县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 
张建红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
王 芳 县住建局副局长  
张海潮 县交通局副局长  
苏 哲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
陈丽霞 县文旅局副局长  
王加亮 县卫体局副局长  
许立强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
李卫红 县市场监管局七级职员  
李宇鹏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 
原红秀 县能源局总工程师  
裴丽娜 县乡村振兴中心主任  
程 静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副局长  
王沁斌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 
郭 超 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 
张绪书 县公路段副段长  
刘风光 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技术干部

解俊杰 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副经理

各乡（镇）分管副乡（镇）长

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，承担专班日常工作，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，建立定期调度、台账管理、督办通报机制，加强日常调度监督。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分管负责人兼任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，落实工作举措，主动加强工作对接，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专班成员因工作和职务变动等原因调整的，由相应接替人员担任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